

6.2 判定规则

若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产品的要求，则应从该批的另两张板中各取一组试样重复该项试验，若仍有一组不符合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7.1 包装

层压板应包装在能保证其在运输、装卸和贮存期间得到足够保护的包装物中供货。

7.2 标识

- 7.2.1 层压板每个包装物的外部均应清晰地标注板材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及本标准编号。
- 7.2.2 若层压板同一包装中装有不同类型的板材，则可随包装附上说明以注明所需提供的信息。
- 7.2.3 若层压板用印戳来打标记，则所用的印油不应影响板材的电气性能。

7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时应防止机械损伤、受潮和日光照射。

7.4 贮存

层压板宜贮存在温度不超过 40℃、干燥、洁净的室内，且平放在高于地面 50 mm 的垫板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2167—2015

电气绝缘用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毡层压板

Unsaturated polyester glass mat laminated sheet for electrical insulation

(IEC 60893-3-5: 2003, ASTM D 1523-77, NEMA STANDARDS
PUBLICATION NO.LI 1-1998, NEQ)



JB/T 12167-2015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：15111·12737

定价： 15.00 元

2015-04-30 发布

2015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电气绝缘用不饱和聚酯玻璃纤维毡层压板
JB/T 12167—2015
*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
邮政编码：100037
*
210mm×297mm • 0.75 印张 • 23 千字
2015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定价：15.00 元
*
书号：15111 • 12737
网址：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编辑部电话：(010) 88379399
直销中心电话：(010) 88379693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5.18 浸水后绝缘电阻

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6.3 的规定进行。

5.19 耐电痕化和蚀损

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6.5 的规定进行。

5.20 密度

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8.1 的规定进行。

5.21 吸水性

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8.2 的规定进行。

5.22 燃烧性

推荐试验的板材标称厚度为 $3.0 \text{ mm} \pm 0.1 \text{ mm}$, 其他厚度应在报告中注明, 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7.2 的规定进行。

5.23 氧指数

按 GB/T 2406.2—2009 的规定进行。

5.24 导热系数

适用于试验的板材厚度为 $2 \text{ mm} \sim 25 \text{ mm}$, 按 GB/T 10295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5.25 线膨胀系数

按 ASTM E 228—11 的规定进行。

5.26 温度指数 (TI)

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7.1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

6.1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 4.1、4.2、4.3 及表 6 中的第 1 项、第 3 项、第 9 项、第 15 项、第 19 项, 其中 4.1、4.2、4.3 为逐张检验项目。

6.1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按本标准的要求项目逐项检验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 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, 老产品转产;
- b) 原材料、工艺更改;
- c) 连续生产时每年一次或者停产六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;
- d)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。

注: 温度指数为鉴定试验项目, 型式试验不做此项。

5.6 平行层向简支梁冲击强度

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5.4.2 的规定进行。

5.7 平行层向悬臂梁冲击强度

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5.4.3 的规定进行。

5.8 拉伸强度

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5.6 的规定进行。

5.9 拉伸模量

按 GB/T 1040.1—2006 和 GB/T 1303.2—2009 中 5.6 的规定进行。

5.10 压缩强度

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5.3 的规定进行。

5.11 洛氏硬度

采用 M 标尺, 按 GB/T 3398.2—2008 的规定进行。

5.12 垂直层向电气强度

适用于试验的板材标称厚度小于或等于 3.0 mm, 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6.1.3.1 的规定进行, 试验报告应报告试验升压方式。

5.13 平行层向击穿电压

对试验的板材标称厚度大于 3.0 mm, 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6.1.3.2 的规定进行, 对试验的板材标称厚度小于 3.0 mm, 允许采用锥销电极, 电极间距为 25 mm, 并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6.1.3.2 的规定进行。

5.14 耐电弧

适用于试验的板材标称厚度大于或等于 3.0 mm, 需要时可通过材料叠合的方式来达到所需的厚度, 按 GB/T 1411—2002 的规定进行。

5.15 耐电痕化指数

适用于试验的板材标称厚度大于或等于 3.0 mm, 需要时可通过材料叠合的方式来达到所需的厚度, 按 GB/T 1303.2—2009 中 6.4 的规定进行。

5.16 介质损耗因数

优先采用 GB/T 1303.2—2009 中 6.2 规定的方法 A, 1 MHz 下试验的板材尺寸为 51 mm×51 mm, 50 Hz 下试验的板材尺寸为 100 mm×100 mm。

5.17 相对电容率

优先采用 GB/T 1303.2—2009 中 6.2 规定的方法 A, 1 MHz 下试验的板材尺寸为 51 mm×51 mm, 50 Hz 下试验的板材尺寸为 100 mm×100 mm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命名与分类.....	1
4 要求.....	2
5 试验方法.....	5
6 检验规则.....	7
7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.....	8
 表 1 型号、应用范围与特性.....	2
表 2 宽度和长度极限偏差.....	2
表 3 标称厚度及极限偏差.....	2
表 4 层压板切割板条宽度及极限偏差(均为下极限偏差)	3
表 5 层压板表面距直尺的极限偏差.....	3
表 6 性能要求.....	4
表 7 垂直层向电气强度(90℃±2℃油中)	5
表 8 吸水性极限值.....	5